

证券代码：872451

证券简称：飞安瑞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3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
- 会议主持人：田宝军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吴福州、薛青茂、杨青云，财务负责人兼董秘田耀琼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、议案议程程序和议案内容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，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编号：2023-016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办公地址 5 层 502 租赁合同即将到期，公司住所由“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同观路十九号路 10 号九洲工业园 1 栋 2 层 202，五层 502”。变更为：“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同观路十九号路 10 号

九洲工业园 1 栋 2 层 202”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按规范流程变更《公司章程》相应内容，地址变更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关董事会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决议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20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飞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30 日